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北京谱尼测试大厦207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同时，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前述理财产品范围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